

证券代码：874564

证券简称：科恩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毛经礼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166,66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工业自动化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347.11	17,925.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5.35	4,795.35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8,142.47	25,720.53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其他事项：

①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②股票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高效开展，公司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经审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可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